合同编号：JSNJA2605602CGN00

南京市标准化考点运行维护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项目服务总周期为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三年服务期结束。合同每年一签，验收合格后续签次年度的服务合同，如服务质量不达标或服务成果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不再续签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标准化考点运维服务、考场智能巡查和保密室智能巡检服务、考生身份验证服务、考生智能安检及手机存放服务。

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安排专人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未经委托人允许不得随意更换。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人民币捌佰零柒万元（大写）（¥8070000元），分项价款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如有）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乙方提供服务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教育招生考试院 JSZC-320100-JCEC-G2026-0116（ZZ066026V7ZC01383）号标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2）函件；

（3）分项报价表；（4）项目实施方案与服务说明；

（5）偏离表及说明；　　（6）服务承诺；

（7）中标通知书；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保密及知识产权

1、乙方应该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甲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需向甲方承担【 1 】万元的违约金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及赔偿责任。

2、如果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涉及第三人知识产权等引发争议或诉讼，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诉讼和损失，则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支出的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诉讼费等一切合理开支和全部损失。

3、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成果及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发表和许可使用有关的成果、信息、资料和文件。

第五条禁止贿赂条款

甲乙双方保证不向另一方及与本合作有关的任何第三方的工作人员直接或间接给予或收受任何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财物，或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如有一方违反本条规定，经核查清楚，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合同，同时保留依法采取进一步法律措施的权利，违约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服务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及所附的偏离表相一致；若无特殊说明，按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服务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365 天内交付下列服务成果：标准化考点运维服务、考场智能巡查和保密室智能巡检服务、考生身份验证服务、考生智能安检及手机存放服

务。

2、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所规定的要求。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检测鉴定机构参加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前述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包括不限于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在甲方支付验收款前，乙方先行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相应款项且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付款方式：

（1）标准化考场维保服务：合同签订后，半年后付，每半年支付年度服务价格的50%；

（2）考场智能巡查和保密室智能巡检服务、考生身份验证服务、考生智能安检及手机存放服务：待每次服务完成后，由采购人根据实际发生数量据实结算。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采购人）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合格服务、无故拒付服务费用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对应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5‰计收滞纳金，滞纳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款项的 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除足额退还保证金本金外，需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支付资金占用费；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逾期退还的除外。

（2）乙方（服务单位）违约责任

JSNJA2605602CGN00

乙方单场考试综合评价不合格的，记为 1 次履约不合格，单次不合格不单独扣减费用，统一纳入年度考核管理。

乙方自然年度内累计产生 3 次及以上履约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直接扣除当年标准化考场运维服务费的 5%，并责令乙方限期完成全面整改；整改完成后仍未达到合同及考核标准的，甲方有权采取约谈、加倍扣罚、暂停服务结算等措施，直至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日常运维、故障处置、巡检执行、资料归档、系统保障等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及验收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返工完善，乙方需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并持续履约直至全部服务内容达标。

乙方无故中断服务、逾期履约超 30 日，或服务严重缺失、保障失效，直接影响各类考试正常开展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需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存在虚假承诺、违规操作、工作严重失职、信息泄密、安全管理不当等行为，产生考试安全隐患或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另行支付合同总价 1%的赔偿金，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与相关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落实日常运维、考前巡检、考中驻场、专网保障、备品备件、安全保密、应急处置等全部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补齐整改，乙方须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并持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

年度综合服务评价整体不达标的，甲方除执行上述扣款及整改要求外，有权结合实际履约情况，酌情扣减当年专项服务结算费用，情节严重的，有权终止后续服务合作并解除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以及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JSNJA2605602CGN00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教育招生考试院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其享有的合同权利。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一方可邀请国家认可的检测鉴定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4、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可作为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文书、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没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因一方拒收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招标公司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合同编号：JSNJA2605602CGN00

（本页系编号《服务采购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南京市教育招生考试院（盖章） 法人代表: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年月日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彭鹏 地　　址:南京市中央路 260 号 邮　　编:210037 电　　话:025-86788555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年月日

2026.6.5

2026.5.6

JSNJA2605602CGN00

附件：分项报价表

序号	1	2	3	4	5	6
	分项服务名称	交付期	分项单位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1	考点全周期运维服务	1 年	项	1	1140000	1140000
2	考前巡检排障服务	1 年	项	1	390000	390000
3	考试驻场保障服务	1 年	项	1	450000	450000
4	设备升级及备件保障服务	1 年	项	1	3684260	3684260
5	标考专网服务	1 年	项	1	340000	340000
6	考场智能巡查服务	1 年	间*次	2088	135	281880
7	保密室智能巡检服务	1 年	间*次	18	135	2430
8	考生身份验证服务	1 年	台*次	2536	330	836880
9	考生智能安检服务	1 年	门*次	133	6750	897750
10	考生手机存储服务	1 年	格*次	23400	2	46800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元）捌佰零柒万元整						8070000

JSNJA2605602CGN00

合同编号：JSNJA2605602CGN00

关于“南京市标准化考点运行维护服务合同”的补充协议

甲方：南京市教育招生考试院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为尽快满足甲方工作需求，保障项目顺利落地实施，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在已签订《南京市标准化考点运行维护服务合同》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补充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一、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为乙方在当地分支机构，本项目由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负责维护服务工作。本项目所有合同款项，由甲方向乙方当地分支机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支付，开票及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城北支行

银行账号：4301010919001154390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007482112112

地址及联系电话：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2 号、025-83288204

二、本协议为原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甲乙双方本着相互支持、相互理解、互利共赢的原则，对本协议未尽事宜加强联系和协商。如修改协议，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形成书面协议方可生效。

四、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招标公司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南京市教育招生考试院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代表人：_____　　代表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